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0-02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及新增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否
-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无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购奶制品及进口食品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对进口食品相关品类商品采购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美南方发展”）采购商品金额由不超过 9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 万元，新增加 2020 年预计向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综超”）及物美南方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美南方信息”）分别采购商品 400 万元及 200 万元。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

过了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其中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曲奎先生、郭涂伟先生、王金录先生回避了对议题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叶照贯先生、于晓鸥女士、刘小玲女士事前认可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我们已充分了解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19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品种	预计交易金额	本年实际发生金额 (已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品采购	物美综超	进口食品	不超过 2,800.00	656.00	预估试点采购

(三) 2020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品种	2020 年预计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已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品采购	物美综超	进口食品	400.00	656.00	预估试点采购
商品采购	物美南方发展	进口食品	200.00	无	首次采购
商品采购	物美南	进口	200.00	无	首次采购

	方信息	食品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新百连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川市解放西街2号	梅亚莉	10,500万元	商业零售、批发、百货等

截止 2019 年底新百连超经审计总资产 184,030.13 万元，净资产 53,632.11 万元，营业收入 405,584.92 万元，净利润 6,968.98 万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物美综超	同一控制	北京市大兴区	许少川	1,051.524711 万元	销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出版物；餐饮服务；理发；销售百货、五金交电等
物美南方发展	同一控制	深圳福田区	张斌	10,000 万元	计算机软件研发；国内贸易
物美南方信息	同一控制	深圳福田区	张斌	5,000 万元	软件研发、国内贸易

截止 2019 年底物美综超未经审计总资产 567,465.00 万元，净资产 89,242.00 万元。

物美南方发展经审计总资产 134,573.00 万元，净资产 16,662.00 万元。

物美南方信息经审计总资产 53,496.00 万元，净资产 370.00 万元。

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以上关联企业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采购合同，拟发生的关联

交易均以市场价格和平等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物美南方发展、物美综超及物美南方信息在进口食品相关品类的经营方面有着一定的市场优势，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集中采购商品交易事项，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既满足了广大消费者对相关品类食品的消费需求，也利于公司整体对外销售额的增长。

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2日